

债券代码：155337.SH
债券代码：114654.SZ
债券代码：114768.SZ
债券代码：196854.SH
债券代码：149798.SZ

债券简称：19 舜通 01
债券简称：20 舜通 01
债券简称：20 舜通 02
债券简称：21 舜通 01
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末累计
新增借款超过
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
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3年10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作为 19 舜通 01、20 舜通 01、20 舜通 02、21 舜通 01、22 舜通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山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9 舜通 01

-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舜通 01
- 3、债券代码：155337.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40%
- 7、债券期限：5 年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0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14654.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20 舜通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舜通 02

3、债券代码：11476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21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9685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22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4979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二、重大事项

1、2023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一) 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596 号)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发行人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 度	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318.56	389.55
其中: 货币资金总额	41.55	40.68
净资产	125.45	137.71
负债总额	193.12	251.84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47.70	62.22
营业收入	23.26	5.77
净利润	1.54	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2	1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14	-6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54	48.91

(二) 新增借款概述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下(以下同) 净资产为 125.45 亿元, 有息债务总额为 158.19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21.01 亿元, 较 2022 年末累计新增 62.82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50.08%，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50%。

（三）新增借款的类型

银行贷款：新增 62.82 亿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50.08%。

2、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